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 标的公司8.5亿元增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98号）（以下简称“《公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相关公告内容中标的公司海骏科技8.5亿元增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形成了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增资事项情况

通策医疗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并复牌。

目前，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标的资产海骏科技8.5亿元增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	认缴款（万元）	缴款情况
1	黎静	200	已缴20万元，未缴180万元
2	杨益春	180	已缴
3	蒋锡才	2000	已缴
4	徐航	120	已缴
5	俞红英	1000	已缴纳100万元，未缴900万元
6	潘湘娥	500	已缴
7	李恋宁	650	已缴515万元，未缴135万元
8	胡爱	10000	已缴

9	孙章康	20000	已缴
10	杭州朗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已缴 12000 万元，未缴 3000 万元
11	张奥星	30000	已缴
12	海宁三仁润豪股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已缴 200 万元，未缴 1800 万元
13	温磊	3350	已缴
合计		85000	已缴 78985 万元，未缴 6015 万元

经友好协商，未缴纳出资投资人与海骏科技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

1、对于投资人未能够在2015年12月15日之前缴纳的认购款，每迟延一日，需以迟延缴纳部分认购款金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三的比例向目标公司计付赔偿金。

2、相关未缴纳出资投资人承诺于2015年12月22日前缴清全部款项，如未能于上述期限缴清的，相关投资人应当按照海骏科技股东会中除其以外的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案，将其持有的未出资部分的海骏科技股权无偿转让给有意受让股权的现有股东，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必要的工商变更所需法律文件。如其不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每延迟一日，须以其认购增资款金额为基数，按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目标公司计付赔偿金。

同时，海骏科技控股股东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铂控股”）承诺，如相关未缴纳出资投资人于2015年12月22日前仍未缴清全部款项且海骏科技现有股东无意受让其持有的未出资部分股权的，由爱铂控股全额受让该部分海骏科技股权，认购其相应的增资份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止目前，增资款项已缴纳部分为 78,985 万元，占总增资额的 92.38%；根据《补充协议》，因资金调度问题使得未到位资金为 6,015 万元，占总增资额的 7.62%。由于本次并购重组的基准日为 12 月 31 日，且上述未到位资金的投资人已签署补充协议并承诺于 12 月 22 日之前缴足出资款。如未能缴清上述投资款，相关投资人应当按照海骏科技股东会中除其以外的其他股东过半数表决通过的方案，将其持有的未出资部分的海骏科技股权无偿转让给有意受让股权的现有股东，如相关未缴纳出资投资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前仍未缴清全部款项且海骏科技现有股东无意受让其持有的未出资部分股权的，由爱铂控股全额受让该部分海骏科技股权，认购其相应的增资份额。因此，上述未到位资金对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重大的实质性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标的公司 8.5 亿元增资事项>专项核查意见的回复》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宏
赵 宏

朱翔坚
朱翔坚

项目协办人： 马岱
马 岱

